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33号)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服务性收费是指高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收取的费用。高校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的，也可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

代收费是指高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遵循自愿委托、方便学生生活和非营利的原则，由学校在接受服务时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不得强制服务或者只收费不服务。代收费项目应及时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过程中加收其他费用。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 服务性收费

1.上机、上网服务费。高校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在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必需的计算机上机、上网时间外，在课余时间为学生提供计算机操作和互联网服务的，可收取上机、上网服务费。上机上网服务费每小时不超过1元，实行包月的，每生每月不超过30元。高校不得以定额方式向所有在校学生统一收取上机、上网服务费。

2.补办证卡工本费。高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图书证、校园卡、就餐卡、校徽、毕业证书等各类证卡不得收费。学生因丢失需要补办的，高校可按证卡工本费收取补办费用，其中校园一卡通每卡不超过15元，校徽每枚不超过2元，其他每证卡不超过6元。

3.档案查证及翻译费。高校为在校学生查阅学习成绩并提供书面证明的，不得收费。高校为校外单位或已毕业学生查阅有关档案并提供书面证明的，可适当收取费用，3项(含)以下每人次不超过10元，3项以上的每人次不超过20元。证明材料需翻译成外文的，按照补偿成本的原则收取翻译服务费。

4.信息检索查询。高校为在校学生正常完成课业提供图书馆资料检索、查询等，不得收费。对外提供查询图书馆文献资料、学术论文查重服务的,可按成本收取信息检索查询费。

5.资料打（复）印及其他印务服务费。高校为学生或对外提供打（复）印教学、科研、技术资料以及其他印务服务等，可按成本收取服务费用。

6.培训费。高校按照自愿原则向在校生，或接受委托对外提供各类培训服务的，可收取培训费。收费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自主确定。高校不得将正常教学计划内的理论和实践课程内容转为有偿培训。

7.校医院收费。高校医院、医务室为学生提供体检和医疗服务的，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8.其他服务项目。教室、实验室、游泳池、体育场馆、公共浴室等对外开放，可适当收取费用。

（二）代收费

1.教材费。高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生代购教材，可按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军训服装费。高校组织新生军训，可按国家规定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并按实际进价收取服装费。

3.公寓用品费。高校为学生代购公寓用品，应在寄发学生录取通知书时，注明代购公寓用品的项目与价格，供学生选择，不得强制统一配备。

4.超定额水电费。在保证学生正常生活和科学计量的前提下，高校可对学生宿舍用电、用水实行定额管理，超过定额部分可以收费。具体定额在每生每月不低于 2.5 吨水、5 度电的基础上由高校确定，一年按 10 个月计。

5.学生防疫费。涉及学生个人除第一类疫苗以外的其它防疫费用，由高校代防疫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收取。

6.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学生自愿购买并由高校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

四、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入由高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不具备条件的，可由高校相关职能部门收取。高校代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其他收费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高校实施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依法公示，按规定填写山东省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见附件），按收费管理权限报经当地物价部门审核后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学生、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与标准可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doc](#)

2.[山东省高等学校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表.doc](#)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648 号)

发布日期：2020-05-13 11:07

浏览次数：

字体：大 中 小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更好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5 月 11 日

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的收费管理。

第三条 中小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管理方式。

第四条 中小学收费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学校收费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收费项目和定价权限

第五条 中小学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义务教育学费、杂费等费用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校车服务费、补办证卡工本费、课后服务费等。

第七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愿选择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代收费项目包括作业本费、学生装费、社会实践活动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教辅材料费、高中课本费等。

学校向学生推荐教辅材料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教辅材料管理规定。

第八条 与学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直接关联的服务事项,以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严禁学校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以及军训期间发生的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第九条 公办中小学的住宿费、课后服务费、学生装费以及公办高中学费等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的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营利性民办高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公办教育保障程度、民办教育发展等情况,开展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市场化改革试点。

第十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中小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分级管理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收费标准制定

第十一条 公办高中的学费标准按照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原则确定，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学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3年核定一次收费标准。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的学费标准根据学校办学水平、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

经省市评估认定的特色高中，各地制定收费标准时可根据办学需要适当上浮。

第十二条 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成本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严格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公办高中和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定价成本调查或监审。公办高中每3年进行一次定期成本监审，监审报告应抄送同级财政、教育等部门。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实行调价成本调查或监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成本监审，所需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中小学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学费、住宿费等成本和收入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成本调查或监审工作。

第十六条 调整公办高中学费和公办中小学住宿费标准，教育部门应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调整建议，根据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批准。调整公办高中学费标准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调整建议包括学校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费开支、调整幅度、调整理由、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调整后对社会负担和学校收支影响，以及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以及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学生装费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项目成本及有关情况，向教育部门提出调价申请，教育部门对调价申请审核后形成制定价格建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制定或调整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标准，须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四章 收费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定价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制定价格信息。

第十九条 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生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及公办高中学费按学期收取。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收取。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等。中小学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学生休学、经批准转学等，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

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

学校为学生提供正常教学以外的服务、代办有关事项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

第二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高中实施收费，应与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签订协议，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调整学费、住宿费标准的，应于秋季开学 3 个月前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和公办高中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实施全日制教育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参照本办法同等学历（高中）教育收费规定执行，由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学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其他收费按照高等学校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收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高于财政补助部分的学费可以向学生收取。

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按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学校根据项目成本及有关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教育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相关部门对调价申请审核后形成制定价格建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费用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